

创作《明天会更好》时,没想过还会有《春天里》的故事。

《明天会更好》是一部与工会、产改相关的新长篇小说,其中写到了工会干部,写到了劳模先进,写到了普通的产业工人,因为对工会工作比较熟悉,劳模先进评选、创新工作室建设、劳模宣传与服务、技能大赛、困难职工慰问、工人维权、党建带工建等内容刻画得比较详细,被某些领导誉为“工会工作产改工作的教科书”,实在受宠若惊。

小说主人公名叫桑向阳,其身上有诸多优点,我最喜欢的,一个是他的乐观,一个是懂得尊重别人。有些人确实有本事,却并不讨人喜欢,往往是因为他们自高自大,唯我独尊。有些人或许不聪明,没有多大的成绩,但他遵纪守法,认真地工作,谦逊温和,更值得我们尊敬。桑向阳的乐观,来自不攀比,不嫉妒,能接受自己的平凡。凡人有凡人的快乐。在桑向阳看来,孩子有出息固然好,如果不是那么优秀的话,只要懂礼貌,肯上进,同样可以拥有精彩的人生。健康的心理比优异的成绩更重要。

在《明天会更好》中,桑向阳出场时是工会的副调研员,原本有望晋升副主席,最终被组织部部长蒋蓉捷足先登。半年后,桑向阳成功当选副主席。党组书记贾长岭到安溪县担任县委书记,吴初堂、曹家正、蒋蓉等人,都有机会提拔,尤其是蒋蓉,还有副市长表哥支持,但偏偏排名靠后的桑向阳,填补了这个空缺。有人认为,故事明显失真,副主席在工会提拔,简直是异想天开,工会的党组书记,都是从外单位调来的。我却不这么认为。作品出版时,江苏十几个地市总工会,党组书记确实没有内部提拔的,但以后的事谁说得准呢?一切皆有可能!事实上,没过多久,就有副主席获得提拔,任党组书记。

桑向阳的优秀毋庸置疑,在《春天里》中,

他的故事仍在延续,但已褪去主角光环,一直对他抱有羡慕、嫉妒、恨等复杂情感的同事蒋蓉,戏份比他重得多。当然,蒋蓉也不是描写的重点,不过主要角色跟她很熟,那就是她曾经的同学、曾经的丈夫、一个曾经特别优秀的中专生、曾经拥有国企身份的民企职工,孙欢、孙乐姐弟俩永远的大哥、来自江州市安东县的孙笑。

孙笑的中专经历,瞬间把我拉回到三十年前的场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专生堪称时代骄子,初中毕业生,尤其是农家子弟,首选中专,因为上学不用花钱,毕业是干部身份,捧上了“铁饭碗”,而读高中考大学,则有诸多不确定性。读高中,未必考得上大学,上大学,包不包分配很难说。九十年代初,中专生分配工作,到了一九九六年,大学生分配制度正式取消了。

《春天里》的中专生,除了孙笑,还有周少邦、郑建设、周小霞、李明亮等人,他们很厉害,进入工作岗位后,虽然学历有些偏低,但通过自身的努力,终有所成。现实生活中,很多优秀的朋友,包括省、市、县各级总工会领导,还有总工会之外的亲友,中专毕业,其成果让我望尘莫及。

我对报考中师、中专印象深刻,因为亲身经历,按照老师的建议,中师、中专是首选,由于没预选上,最后只得读了高中。为此老

中专生的悲喜人生

——产改题材长篇小说《春天里》创作谈

梁弓

师很是懊恼了一阵子。中专上也行,不上也行,我似乎不怎么在意,究其原因,可能是对未来比较迷茫,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不像某些同学,有比较清晰的规划。没考上中专,与写诗或许有一定关系。同桌不知道从哪儿弄来汪国真的诗集,看得我如痴如醉,于是整天沉迷于创作,多少影响了考试。诗写了不少,投给县报,结果石沉大海,连封退稿信都没有,后来有几首稍微像样点的诗,发在《扬子江诗刊》《山东文学》《飞天》等杂志和一些报纸上。这么多年过去了,偶尔还会读读诗歌,《春天里》中泰戈尔、顾城、汪国真等人的诗作,为作品增色不少。除了诗歌,还引用一个宿迁市泗洪县总工会组织创作的产改题材相声作品,让小说丰满了许多。

孙笑顺利考上中专,成为同学中的佼佼者,之后分到国有企业工作,然而不幸的是,工作没几年,遇上国企改革,“铁饭碗”没了。更不幸的是,他的妻子,自己曾经的崇拜者蒋蓉,从学校考到机关,逐渐走上领导岗位,孙笑的优势荡然无存,反而与妻子的差距越来越大。

很显然,孙笑说不上机灵。在国企改革大潮中,有人离开单位自己创业,发了财,有人调到其他单位,保住稳定的工作,而孙笑,成为民营企业的一员,失去了保障不说,因为师父与企业领导关系不好,受到池鱼之殃,再加上妻子的强势,形势每况愈下。与此同时,母亲与

妹妹淡漠的态度,让他的挫败感愈发强烈。

可以说,小说的前半部分,孙笑过得并不开心,好在生活并非一成不变,孙笑境况的改善,源于他一贯的坚持,师父和师兄们的帮助,以及弟弟的爱戴。当然还有大形势下产改政策的出台。这其中,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有客观因素,更有主观因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属于必然性。工人曾经是这么令人骄傲的职业,然而这些年,似乎没那么耀眼了,对于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工人,国家不会忘记,所以出台政策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至于偶然性,是企业董事长的更换。一代新人换旧人,查安平接替父亲执掌公司,对人才特别重视,所以孙笑才有机会。产改政策的出台以及查安平的上任,属于外在原因,本质上,离不开孙笑自身的努力、坚持,最终通过技能竞赛等方式,脱颖而出,成为新一代优秀工人的代表。孙笑还妥善解决好家庭问题,缓和了父子关系。

中专生孙笑,无疑是小说的主角,此前在《明天会更好》中出现过的桑向阳、蒋蓉,虽然在《春天里》多次登场,甚至影响到故事的走向,但如果仅推荐一个人物的话,我倾向于周少邦。有朋友阅读部分章节时,曾把周少邦当成了主角。周少邦与孙笑经历相似,但他没有家庭的牵绊,活得更潇洒。周少邦品行端正,才华出众,相貌堂堂,最终与查安平结合在

一起。一个企业老总,一个普通工人,看似似乎不般配,似乎不太可能,不过查安平选择周少邦,如果看作一桩生意的话,生意人查安平绝对不吃亏。

周少邦的爱情令人羡慕,作品中还讲述了其他几个中专生的情感故事。劳模郑建设与孙笑妹妹孙欢的结合,可以说中规中矩;周小霞与郑晓准,可能有些出乎意料。郑晓准原本喜欢周小蝶,与姐姐相比,周小蝶更年轻,更漂亮,只是她羡慕虚荣的缺点,让郑晓准难以接受,而周小霞的努力、包容,更容易打动人心。

唯有李明亮早早离开了,他的情感经历成了永远的谜。

现代社会,姐弟恋虽非主流,却也并不罕见,周少邦与查安平、郑晓准与周小霞,还有三顺与潘向霞,莫不如此。

在《春天里》中,孙笑最敬佩桑向阳,这个优秀的工会干部,犹如神一般地存在,当然,这世上并没有神。所谓靠人不如靠己。每个人的神都是自己。作为《明天会更好》的主角,从中学教师到区机关干部,再到市总工会领导,一路走来,桑向阳经历了许多波折,但他身上那种乐观、努力、温和、坚守的精神,始终激励着我们。

最后特别感谢我的师父范小青主席,二十年来,范主席的精心指导,让我获益匪浅。同时感谢省总工会蒋先宏、全国劳模乔森二位领导对作品的推荐,感谢省作家协会副主席、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汪政先生题写书名,感谢省美术馆原馆长徐惠泉及弟子们提供封面作品,感谢封波兄对图书的装帧设计给予指导,感谢省农业农村厅工会干部、青年歌唱家、书法家孙颖女士题写书眉,感谢出版社老师及各级工会干部、各位朋友对作品的指导和鼓励!

《春天里》,梁弓著,南京出版社,2024年4月版)



近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的“图书集市”在该镇的海州湾旅游度假区开张,引得诸多游客纷纷驻足。镇机关志愿者通过好书推荐、现场解读等多种方式,激发游客读书热情,享受阅读乐趣,营造出了“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浓厚氛围,推动全民阅读,共建书香海头。王涛 吴苏红 摄

书香书影

日常生活里的诗味

刘平安

在秋天到来的日子,看天色渐渐暗下来,然后睡到不知白天与黑夜,再读言叔夏的《白马走过天亮》这部散文集,别有一番滋味。

书中,灵透的笔端、诗性的感悟、深邃的情思,在文字的底层,散发着生命的热量,保持着心灵的自由和天真。

我喜欢没事的时候,去图书馆或者书店逛逛。言叔夏这本书,就是我不经意在图书馆翻到的。在阅读中,我看到言叔夏的生活一直在不断的流转中,从台湾的高雄、到花莲、再到台北和其他地方。我不禁想起自己的经历,从乡镇、到县城、省城再到全国各地求学、工作。在这种生活的漂流之中,我和言叔夏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我能感受到在她冷静、深沉的语调中,充满着对世界的热情和关怀;在开放、沉郁的思绪里,充满着对生活的信心与期待。

言叔夏最好在自己的房间里读,或者找个没有人的地方读。跟随作者“从一个喧闹的聚会中离开,和亲密的朋友告别后,独自消失在极黑极深的夜色里”。缓缓地穿越巷道,坐上地铁,回到“九号公路旁边的房子”慢慢放松自己的疲倦,看“夜雾大鸟一般地来临”黎明“鸟般四散飞去”。感受“四面墙壁紧紧包围着”的感觉。感受“天亮像一匹白马从窗外走过”,感受家具、墙壁、自己

“渐渐在黑暗中清晰起来”。在沉思中“沿途的灰尘与尘埃都被清洗洗净”,然后,感慨地说“也许一生都要住在这个房间里,晨起目视着落地窗外流淌的河直上老巷”。诗意的文字透出对生命的审视与关怀。

言叔夏最好在晚上读,或者白天拉上窗帘读。跟随作者回到那些宁静的独处时光,“在天色亮起来之前,我在黑暗中的客厅沙发上蜷起身体”,听着电视里溢出来的歌曲,睡意渐渐远去,慢慢回到当下的生活。在无风带,思索沉默的意义,跋涉的力量,她的笔下,物有心跳,风景有痛苦,人有圆缺,在日常生活描写中,留下耐人寻味的意蕴。在散步的时候,看见“白日追逐着黑夜”。想着究竟是白日守护了黑夜,还是黑夜守护了白日。不知觉间“白日终于彻底离去。黑夜来临”。白与黑两种颜色的暗影叠放在皮肤上,“紧紧包覆。它们转换成一种无法言说的颜色”。黑夜与白日交替,生命也在这一天天交替中,长成自己独特的模样。言叔夏的心灵絮语,就这样安静地随着文字流淌出来。

言叔夏的文字,优美而富有诗意,深邃而富有诗性。读罢,人生的抑郁、痛苦,都消散在她的生命体悟里;心绪顿时明了开朗,让人有信心诗意地栖居在自己的人生当中。

写不出文章就读书

练红宁

爬格子既是苦差,也是乐事,有时坐着冷板凳,苦思冥想,耐住寂寞,熬着灯火,也熬不出几行字来。压力山大,语尽词穷,腹中空空,不免有些尴尬。

写不出文章时,“解困”的最好的办法就是读书。

有道是,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每每博览群书,涉猎不同知识智慧的时候,都有不同的收获。当今社会,面对文化碎片,心理浮躁,尤其需要静下心来读点书,才能厚积薄发、畅通思路。宋代诗人黄庭坚曾说过,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每每开办讲座时,我都要

拿桌上的杯子打比方,有的人为何只能“一个水杯一杯水”地反复循环,有的人又为何能洋洋洒洒数千言,甚至成书入籍,这与读书的多少不无关系。毛泽东一辈子饱读诗书,知识渊博,他曾说过,一生最大的爱好是读书,“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日不睡,书不可以一日不读”,他更是倡导读书要持之以恒、三复四温、广收博览、善于思考、活学活用。读典籍之书,读生活之书,读自然之书,读社会之书,必能集众家之长,敲击心灵,厚积薄发,写出最新最美、动人心弦的华章。

多读书可让我们写文章得心应手游刃有余,多多读书何乐而不为呢!写出文章就读书吧,倒逼不失为一种前进的压力和动力,还能养成爱读书的良好习惯。

精选丰子恺 40 篇与家庭、儿童、成长、美育有关的散文,文章铺述着丰沛的温情,用艺术吟咏深沉的人间情味,体现了丰子恺作为一位擅于捕捉和欣赏孩童世界的父亲,所给予孩子的关于“美”与“情”的独特家教。

儿女

回想四个月以前,我犹似押送囚犯,突然地把小燕子似的一群儿女从上海的租界中拖出,载上火车,送回乡间,关进低小的平屋中。自己仍回到上海的租界中,独居了四个月。这举动究竟出于什么旨意,本于什么计划,现在回想起来,连自己也不相信。其实旨意与计划,都是虚空的,自骗自扰的,实际上生有什么利益呢?只赢得世故尘劳,作弄几番欢愁的感情,增加心头的创痕罢了!

当时我独自回到上海,走进空寂的租界,心中不不绝地浮起这两句《楞严经》经文:“十方虚空在汝心中,犹如白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耶!”

晚上整理房室,把剩在灶间里的篮钵、器皿、余薪、余米,以及其他三年来寓居中所用的家常零星物件,尽行送过来帮我做短工的小店里的儿子。只有四双破旧的小孩子的鞋子(不知为什么缘故),我不送掉,拿来整齐地摆在自己的床下,而且后来看到的时候常常感到一种无名的愉快。直到好几天之后,邻居的友人过来闲谈,说起这床下的小鞋子阴气迫人,我方始悟到自己的痴态,就把它们拿掉了。

朋友们说我关心儿女。我对于儿女的确关心,在独居中更常有悬念的时候。但我自以这为关心与悬念中,除了本能以外,似乎尚含有一种更强的加味。所以我往往不顾自己的画技与文笔的拙陋,动辄描摹。因为我的儿女都是孩子们,最年长的不过九岁,所以我对于儿女的关心与悬念中,有一部分是对于孩子们——普天下的孩子们——的关心与悬念。他们成人以后我对我怎样?现在自己也不能晓得,但可推知其一与现在不同,因为不复含有那种加味了。

回想过去四个月的悠闲宁静的独居生活,在我也颇觉得可恋,又可感谢。然而一旦回到故乡的平屋里,被围在一群儿女的中间的时候,我又不禁自伤了。因为我的那生活,或枯坐冥想,或钻研搜求,或敷衍应酬,比起他们的天真、健全、活跃的生活来,明明是变态的,病的,残废的。

有一个炎夏的下午,我回到家中了。第二天的傍晚,我领了四个孩子——九岁的阿宝、七岁的软软、五岁的瞻瞻、三岁的阿韦——到小院中的槐荫下,坐在地上吃西瓜。夕暮的紫色中,夕阳的红味渐渐消减,凉夜的青味渐渐浓起来。微风吹动孩子们的细丝一般的头发,身体上汗气已经全消,百感畅快的时候,孩子们似乎已经充溢着生的欢喜,非发泄不可了。最初是三岁的孩子的音乐的表现,他满

足之余,笑嘻嘻摇摆着身子,口中一面嚼西瓜,一面发出一种像花猫偷食时候的“ngam ngam”的声音来。这音乐的表现立刻唤起了五岁的瞻瞻的共鸣,他接着发表他的诗:“瞻瞻吃西瓜,宝姊姊吃西瓜,软软吃西瓜,阿韦吃西瓜。”这诗的表现又立刻引起了七岁与九岁的孩子的散文的、数学的兴味:他们立刻把瞻瞻的诗句的意义归纳起来,报告其结果:“四个人吃四块西瓜。”

于是我就做了评判者,在自己心中批判他们的作品。我觉得三岁的阿韦的音乐的表现最为深刻而完全,最能全般表现出他的欢喜的感情。五岁的瞻瞻把这欢喜的感情翻译为(他的)诗,已打了一个折扣;然而尚带着节奏与旋律的分子,犹有活跃的生命流露着。至于软软与阿宝的散文的、数学的、概念的表现,比较起来更肤浅一层。然而看他们的态度,全部精神没入在吃西瓜的一事中,其明慧的眼,比大人们所见的完全得多。天地间最健全的心眼,只是孩子们的所有物,世间事物的真相,只有孩子们能最明确、最完全地见到。我比起他们来,真的心眼已经被世智尘劳所蒙蔽,所斫丧,是一个可怜的父亲者了。我实在不敢受他们“父亲”的称呼,偶然“父亲”是尊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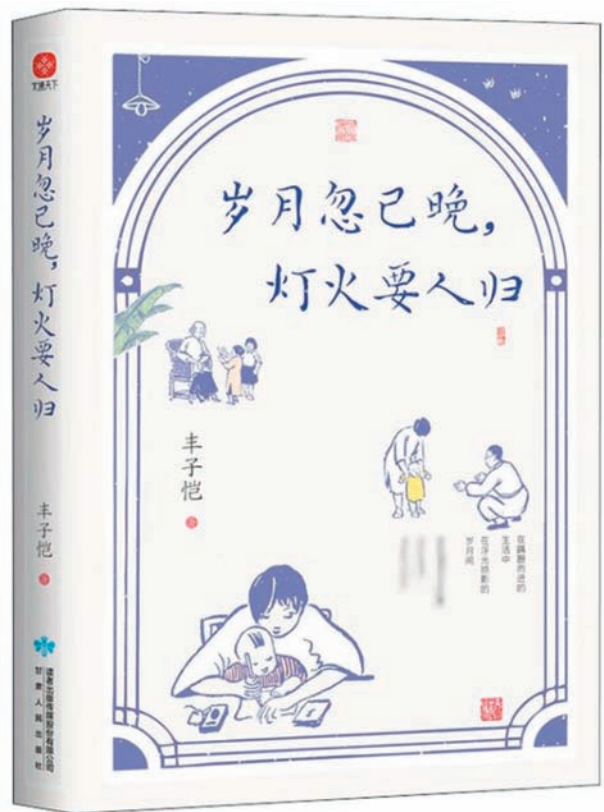
我在平屋的南窗下暂设一张小桌子,上面按照一定的秩序而布置着稿纸、信篋、笔砚、墨水瓶、糨糊瓶、手表和茶壶等,不喜欢别人来任意移动,这是我独居时的癖癖。我——我们大人——平常的举止,总是谨慎、细心、端详、斯文。例如磨墨、放笔、倒茶等,都小心从事,故桌上的布置每日依然,不致破坏或扰乱。因为我的手足的筋觉已经由于屡受物理的教训而深深地养成一种警惕的惯性了。然而孩子们一爬到我的案上,就捣乱我的秩序,破坏我的桌上的构图,毁损我的器物。他们拿起自来水笔来一握,洒了一桌子又一衣襟的墨水点;又把笔尖蘸在糨糊瓶里。他们用劲拨开毛笔的钢笔套,手背撞翻茶壶,壶盖打破在地板上……这在当时实在使我不耐烦,我难免哼呵他们,夺脱他们手里的东西,甚至批他们的小颊。然而我立刻后悔:哼呵之后立刻继之以笑,夺了之后立刻加倍奉还,批颊的手在中途却却,终于变批为抚。因为我立刻自悟其非:我要求孩子们的

举止同我自己一样,何其乖谬!我——我们大人——的举止警惕,是身体手足的筋觉已经受了种种现实的压迫而痉挛的缘故。孩子们尚保有天赋的健全的身手与真切活跃的元气,岂像我们的穷屈?揖让、进退、规行、矩步等大人礼的礼,犹如刑具,都是戕贼天赋的健全的身手的。于是活跃的人逐渐变成了手足麻痺、半身不遂的残废者。残废者要求健全者的举止同他自己一样,何其乖谬!

儿女对我的关系如何?我曾预备到这世间来做父亲,故心中常是疑惑不明,又觉得非常奇怪。我与他们(现在)完全是异世界的人,他们比我聪明、健全得多;然而他们又是我所生的儿女。这是何等奇妙的关系!世人以膝下有儿女为幸福,希望以儿女永续其自我,我实在不解他们的心理。我以为世间人与人的关系,最自然最合理的莫如朋友。君臣、父子、昆弟、夫妇之友,是在十分自然合理的时候都不外乎是一种广义的友谊。所以朋友之情,实在是一切人情的基础。“朋,同类也。”并育于大地之上,都是同类的朋友,共为大自然的女儿。世间的人,忘却了他们的大父母,而只知有小父母,以为父母能生儿女,儿女为父母所生,故儿女可以永续父母的自我,而使之永存。于是无子者叹天道之无知,子不肖者自伤其天命,而狂进杯中物,其实天道有何厚薄于其亲生并育的儿女!我真不解他们的心理。

近来我的心为四事所占据了:天上的神明与星辰,人间的艺术与儿童。这小燕子似的一群儿女,是在世间与我因缘最深的女儿,他们在我心目中占有与神明、星辰、艺术同等的地位。

一九二八年夏作于右门湾平屋
(选自《岁月忽已晚,灯火要人归》)



《岁月忽已晚,灯火要人归》(丰子恺著,甘肃人民出版社2022年3月版)

遇见好书

好书分享 请您推荐